

淺論香港現行融合教育制度實施的問題

吳善揮

香港五育中學輔導組教師

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碩士研究生

一、引言

香港政府自 1997 年開始，推行融合教育，讓一些有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可以選擇入讀主流學校，除了可以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下稱特教學生學習如何去融入主流的社會之外，還可讓所有的同學、教師及家長「認識、接受和尊重個別差異，甚至欣賞差異的可貴，從而成為推動個人成長，建構和諧社會的動力」（香港教育局，2010）。可見融合教育的設置目的具有人文主義的精神，即香港政府以仁愛、慈悲的角度，去關愛特教學生的需要，並以融合教育的推行來協助他們從主流社會中發掘自我的價值，並為發展及建構個人的未來而做好準備。

在 2008 年，教育局正式推出《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香港教育局，2010）。其主要特色如下：

表 1 「全校參與」模式的特色

元素	參與層面 (學校)	具體說明
全校共識	全體教職員	全體教職員認同有責任營造一個共融的環境，以照顧所有學生的需要。

課程調適	學與教委員會	學校可以修訂或擴充正規課程以迎合不同的需要。
教學調適	前線教師	採用多元化的教學技巧和輔助工具，以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
同儕支援	全體同學	策略性組織學習小組、同儕輔導和朋友圈子。
教師協作	前線教師	教師通力合作及互相支持，例如進行協作教學。
課堂管理	前線教師和教學助理	改善學習環境，例如安排協作教學，使全班同學受惠。
評估調適	學與教委員會	調整評估方法，使學生都能展示學習成效。

資料來源：融合教育運作指南（P.8）。香港教育局，2010。香港：教育局。

從上述的列表可見，教育局希望學校內所有不同的持分者，包括教師、職員、社工、輔導員、學生等都能參與在融合教育的實施過程中，以建立學校裡的共融文化，讓校內的每一個人都懂得尊重個體的不同差異，繼而發揚整體的關愛精神，讓融合教育的實施可以變得更順暢。

然而，雖然香港政府推行融合教育至今已十六、七年，可是社會普遍並不認同其成效。根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2007）的問卷調查顯示，融合教育被受訪的教師認為是十大「對改善教育最無效的政策」、「推行最不妥善的政策」、「最反對、覺得最不應實施的政策」，從中可見教師對於融合教育政策成效之負面評價。另外，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2010）亦曾進行以「教師看近 10 年香港教育政策的優劣」為題的問卷調查，整體的受訪教師把教育局在 2008 年推出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評定為其中一個不合格的教育政策。此外，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曾展開有關「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結果指出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之實施情況遠遠未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星島日報，2012）。因此，綜合以上不同的調查研究，均顯示香港的融合教育政策並未得到社會的廣泛認同，而且其推行的成效亦備受質疑。

由是觀之，本論文嘗試探討香港融合教育政策在實施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並就此提出相關的建議，以讓香港的教育當局作為參考。

二、香港融合教育政策在實施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

（一）資源運用欠缺監管

在現時的融合教育政策之下，政府所撥的款項雖然勉強足夠，亦能夠支援特教學生最基本的學習需要，可

是學校並未必能夠做到專款專用。為了讓學校有大的彈性去處理所撥的專款，因此現行教育局有關融合教育的撥款申請，並沒有清楚規定給予學校的專款必須用於特教學生的身上（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流教育小組，2005），由是某些學校便以協助特教學生為名，把所申請所得的撥款用於其他的用途，而非用作改善特教學生的學習表現，使得專款形同虛設。由此可見，專款用於特教孩子的身上才是符合撥款的精神，若教育局不為專款設定明文限制，學校擅自把專款用作他處或不能用得其所之事定必發生，而特教孩子的應有權益亦必定受到損害，並且對他們亦欠缺公道。

（二）未能夠有效地分流特教學生

教育局並沒有把不同種類的特教學生分門別類，使得學校難以兼顧特教學生的需要。根據現行的學校分配機制，教育局並沒有把同一種類的特教學生集中處理及分派學位，由是使得一所學校可能同時錄取了多種類型的特教學生（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流教育小組，2005）。事實上，不同種類（包括：輕度智障、聽障、視障、讀寫障礙、過度活躍症、語障、自閉症等）的特教學生對於學習都有着不同程度的需要，例如教學的安排、學習評量的方法、學習的調適等，若一所學校同時面對多種類別的特教學生，學校根本就不可能有足夠的資源和時間去幫助他們，亦不可能有系統地協助他們解決學習上遇到的困難，由是使得學校感到困擾，特教學生也得不到適切的照顧。

(三) 特教學生並沒有獲得有效的學習調適

大部分教師只是給予特教學生形式上的調適，而沒有針對他們的個別需要來進行有效的調適工作。首先，融合教育推行至今，只有 10% 的語文科老師接受過完整以及具系統性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訓（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2013），這就是說大部分的語文教師根本未有專業的知識去為不同類型的學生調適語文課程的學習內容，由是使得特教學生的真正學習需要未能夠得到真正的關注。另一方面，一般學校為特教學生所作出的所謂調適，都只是屬於行政措施範疇，例如延長遞交功課的限期、延長考試的作答時間等，以為這樣便是已經為特教學生提供足夠的學習協助，而根本從來未有從學習的目標、課程的深淺度、評量的方式、學習興趣等根源去作為調適的考量；這對於特教學生的學習而言，根本沒有任何實際的幫助，因為他還是不能理解學習的內容，以及不懂回答測驗、考試的問題。簡言之，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訓不足，導致到學校的管理人員、前線教師等都欠缺專業的特殊教育知識，使得特教學生的學習需要並未得到真正的關注。

(四) 融合教育並未做到全校參與

融合教育的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至今已六年，可是並非全體學校的成員都了解融合教育的內容。根據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兒童議會的問卷調查顯示，超過八成的受訪學生對

融合教育政策的內容及精神，都缺乏應有的認識，乃至不接納（頭條日報，2011）。接受報章訪問的特教學生家長蔡雪珍表示，兒子向她表示同學都認為其是因為得到老師的優待（在考試時，學校提供讀卷和加時的調適），才能夠取得高分，無視他為學習所付出的努力（星島日報，2013）。此外，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2012）指出「約有三成 SEN 學生覺得在學校被欺凌（26%）和被同學取笑（31%）」從中，可見一般學生根本不明白融合教育的內容及其精神之所在，亦未能夠做到完全關愛特教的同儕，使得所謂的全校參與模式變成教育局一紙的文件，淪為空談的理想政策。另一方面，根據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2012）委託香港教育學院所進行的調查顯示，約有兩成的校長、教師及專業人士反對為特教學生改動學校的環境設施，以及改變教學法，可見仍有一部分的前線教育工作者並不理解特教學生的真正需要。由此可見，教育局只發出了一紙的文件，便要求學校推行以全校參與為本的融合教育，根本從來未有派出專家小組指導學校應該怎樣推行，亦沒有提出相應的措施協助學校推動共融的文化，由是使得全校參與融合教育的目標未能得到實現。

(五) 融合教育的對象並未涵蓋患有精神病的學生

「教育局在學校推行的融合教育，讓聽障、寫讀障礙、自閉症等特殊學生，與其他正常學生一起學習和成長，但是融合教育範疇未包括精神病在內，教師們對此缺乏適當和正確

認知」(明報，2011)。在 2010 年，患有思覺失調的東涌天主教學校學生黃凌峰，因受病情影響的關係而在向全校師生演說時批評老師，並因而遭受記大過的嚴厲處分，以及須回校接受「隔離」，以靜思己過；此外，學校在未徵得黃氏的主診醫生之同意下，竟強制其必須在老師的監督下服藥，黃氏因不甘受辱而在全校師生進行早上集會之時，由天台一躍而下，自殺身亡；死因裁判法庭就此要求政府檢視是否應該把屬於精神病患的學生列為融合教育政策的照顧對象(明報，2011)。由是觀之，融合教育政策的照顧對象不應只限於一般典型的特教學生，而應該讓更多有着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可以得到適當的照料，得到學校教師的關心，讓他們都可以得以茁壯成長，並防止同類的悲劇再一次發生。

三、對香港融合教育政策的實施建議

(一) 學校須遞交專款使用報告

為確保為特教學生而設的專款用得其所，筆者建議教育局規定學校的相關人員須每年撰寫專款的財政報告，清楚交代專款的使用用途、使用金額，並解釋如何協助特教學生從中得益等，以避免學校私自把專款用於其他方面的用途，那麼特教孩子的應有權益便能夠得到一定的保障。

(二) 設置分流機制

為了讓學校可以為特教學生提供

更專業、更充足的支援，教育局宜設置分流機制，把不同種類的特教學生集中處理，讓每一所學校只錄取一、兩類的特教學生。一方面，由於一所學校只需照顧某一、兩類的特教學生，所以學校便能夠有更大的空間、資源去照顧具有相同特殊教育需要的特教學生；另一方面，特教學生亦可以得到更專業的照顧。

(三) 設置個別化的學習計畫及資源班

首先，由於不同類別的特教學生，都有着不同程度的學習能力，水平亦都截然不同，因此教育局宜參考台灣地區的做法，增撥更多的資源，讓學校可以聘請額外的教學人員，為特教學生制定一個具針對性的個別化學習計劃，讓每一個特教學生都可以按着個人的學習計劃進程，循序漸進地達至學習目標，為自己建立一個成功的學習經驗。

另外，教育局宜增加資源，讓學校可以成立資源班。在台灣地區，「學障學生於資源班或特教班學習感困難的科目，其他科目則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2013)教育局亦應提供更多的人力資源，讓特教學生可以在資源班上學習語文科目，以讓教師可以為他們設置程度相符的學習課程，以便有系統地為他們進行施教，從而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

(四) 支持學校發展校本融合課程

所謂校本融合課程就是學校的教

師針對特教學生的能力、程度及需要，而設計一個符合學生程度的學習課程。羅耀珍（2008）認為「在學校裏發展校本融合課程對學生的學習和教師的教學都有很大的幫助和效用。」這是因為教師能夠以多元化的教學活動，來調動學生的學習興趣；同時，教師亦會設計程度較淺易的學習評估，讓學生可以一步一步地建立成功的經驗，並從中增強其對學習的自信心，繼而改善學習的表現。因此，教育局可以投更多的資源，以聘請更多的協作教師設計調適課程，並同時派出專家組作出支援。

（五）協助學校深化融合教育的共融文化

吳南成（2010）認為「在校園中，特殊需求學生遭到同排斥現象還是經常發生，甚至有些特殊需求學生因此有焦慮、退縮，減少與人接觸的現象發生，長久不來形成不良的自我概念，最後在缺乏同儕的支持下，可能成為霸凌欺侮的目標」，而香港的融合教育下的特教學生也正在面對這個情況。由是之故，教育局宜深化 2008 年融合教育的全校參與模式，例如推動學校在校內成立關愛小組，讓不同年級的普通學生參與其中，並鼓勵普通同學透過組織活動，與特教學生進行更多的聯絡，從而促進彼此的和諧關係。

四、總結

綜合而言，融合教育的設置本意是為了讓特教學生可以提早融入主流

的社會，盡早適應當中的生活及環境，同時亦讓普通學生學會尊重有不同差異的人；可是推行至今，融合教育政策只是一個很高的理想，仍然未得到真正的落實，因此香港教育局應發揮其領導的角色，帶領實施融合教育的主流學校一起共創更美好的校園環境，以呼應特教學生的真正需求。

參考文獻

- 吳南成（2010）。融合班教師對實施融合教育的觀點、教學困擾與回應策略之研究—屏東縣一所小學教師之觀點（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市。
- 明報（2011）。思覺失調學生墮樓慘劇，反映融合教育配套不足。取自：<http://news.sina.com.hk/news/20110924/-1-2444543/1.html>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2007）。「教育政策【十年之最】問卷調查」。香港：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2010）。「教師看近10年香港教育政策的優劣」問卷調查。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香港教育局（2010）。融合教育運作指南。香港：教育局。
- 香港教育局（2013）。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公布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的回應。香港：教育局。

-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2012）。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2013）。「要求立法保障特殊學習障礙學童，關注公平教育及支援措施」。香港：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 星島日報（2012）。評機會指融合教育未能令人滿意。取自：
<http://singtao.com/breakingnews/20121122a163519.asp>
- 星島日報（2013）。融合教育問題多，教育界促加強監管。取自：http://www.claudiamo.com/news_content.php?news_id=204
-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流教育小組（2005）。「融合教育」計畫的意見。香港：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流教育小組。
- 頭條日報（2011）。融合教育八成學童缺乏認識。取自：
http://news.hk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_hk/2011/03/07/141208.asp
- 羅耀珍（2008）。發展校本融合課程的挑戰。教育曙光，56（2），1-12。

